

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盖山下岐铸件厂迁建项目环保“三同时”
配套环保设施现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2日，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盖山下岐铸件厂迁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配套的环保设施现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盖山下岐铸件厂迁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配套的环保设施现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市仓山盖山下岐铸件厂成立于1986年，原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照屿村，建成之初生产规模年产铸件1000吨。2009年由于城市发展需求，项目原址被福州市政府收储征用，作为三环快速路辅路建设用地。原铸件厂迁建至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汶洋村6号，租用福建辉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迁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7000m²，设计规模年产铸件90000吨/年。

2019年9月，项目建设单位由福州市仓山盖山下岐铸件厂变更为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附件3、附件4：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变更报告及福州市仓山盖山下岐铸件厂项目业主变更声明）。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福州市仓山盖山下岐铸件厂于2017年9月委托福建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州市仓山盖山下岐铸件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6日获得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目前该迁建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包括熔炼车间、浇铸车间）、辅助工程（包



括原料仓库、门卫值班室、办公宿舍楼)与环保工程建设,其中项目环保三同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并调试完成,包括:1套处理能力为 $20m^3/d$ 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生化处理设施,1套中频炉烟气收集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及1套浇铸烟气收集罩+布袋除尘器的废气处理设施。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15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完成,由于缺乏铸件订单,本报告仅针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状态结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基本没有发生变更。

三、项目环保三同时配套的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熔炼过程中的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放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配套建设1套处理能力为 $20m^3/d$ 的地埋式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工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浇灌和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流程为:生活污水经过格栅、调节池、A/O池、二沉池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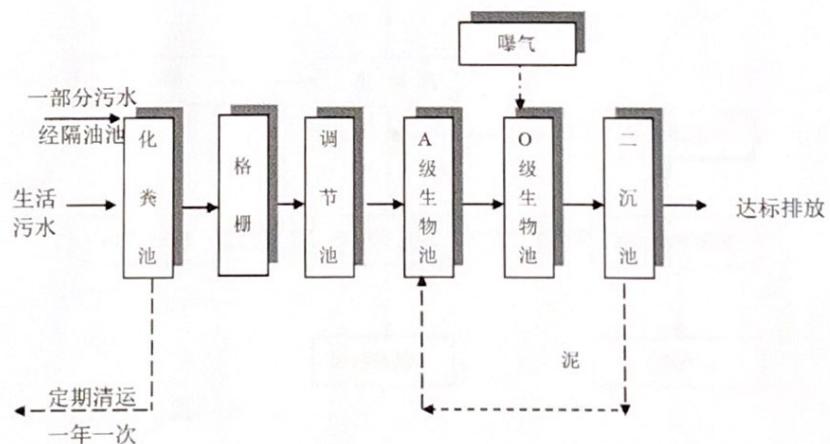


图 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 2 套（12 吨/套）中频感应电炉在生铁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铁水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

（1）熔炼废气

铁水在电炉内加热冶炼时有烟尘产生，项目在中频电炉顶部安装集气罩，每套中频炉安装 1 套集气罩，共设置 2 套集气罩，电炉烟气在主风机作用下，经支管、主管道的输送进入布袋除尘器，粉尘被阻隔在布袋外表，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布袋经风机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在运行当中粉尘逐渐变厚，收集下来的粉尘在反吸风机的作用下，经反吸管道，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后落入加密仓内进行加密处理，直至压力降到一定程度后自动停止清灰。未收集的电炉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熔炼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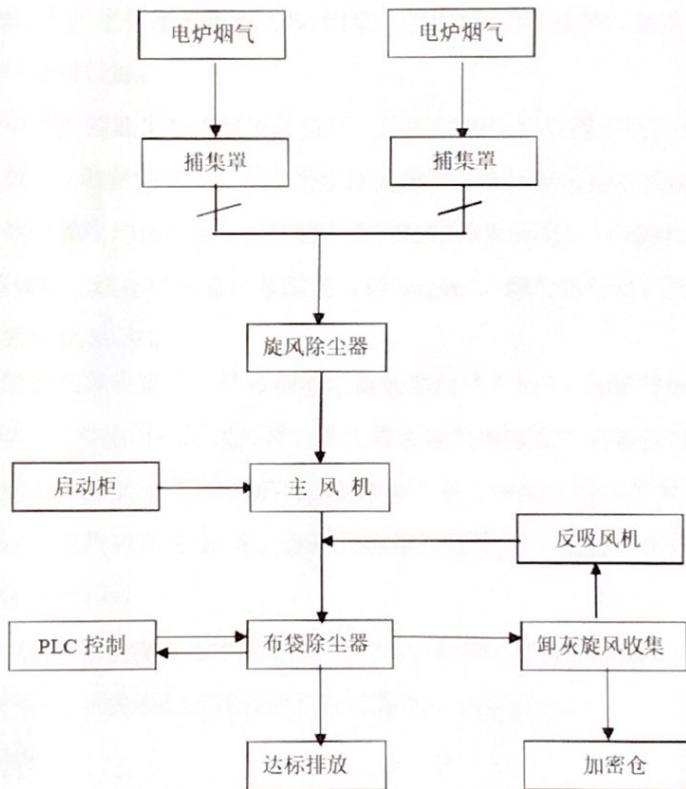


图 2 熔炼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2) 浇注废气

在浇注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产生于铁水倾倒于钢模阶段，生产浇注区顶部安装集气罩，经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浇注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四、环保处理设施调试效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调拨铸件订单进行调节工况开展验收监测，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文号：B190940）

(一)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 pH、SS、COD、 BOD_5 、LAS、氨氮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即 pH: 6~9、 $SS \leq 70mg/L$ 、 $COD \leq 100mg/L$ 、 $BOD_5 \leq 30mg/L$ 、 $LAS \leq 5.0mg/L$ 、氨氮 $\leq 15mg/L$ 。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93.1%、化学需氧量 62.9%、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5.7%、氨氮 63.7%。

(二) 废气处理设施：

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排气筒所排放熔炼废气的颗粒物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50mg/m^3$ ，烟气黑度 <1 ，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9.5%。

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排气筒所排放熔炼废气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mg/m^3$ ，排气筒高度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8.9%。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

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能适应主体工程的污染物处理要求，同意福州市仓山盖山下岐铸件厂迁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配套环保设施现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待项目正常达产后，应补充办理项目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附件：《福建华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盖山下岐铸件厂迁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配套环保设施现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

签到表

